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總 說 明

前言

九十二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列歲入 1 兆 3,224 億元，歲出 1 兆 5,50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27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465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743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悉數予以彌平。又年度內為迅速舒緩短期間失業問題，提振經濟景氣，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及強化國家基礎建設，爰經本院依據「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及「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條例」規定，辦理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另為照顧年長國民及協助受進口損害農產品之產業調整以減緩對農民的損害，復經本院依據「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經上開二次追加(減)預算結果，歲入增為 1 兆 3,616 億元，歲出增為 1 兆 6,56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增為 2,95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465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3,416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3,023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93 億元，悉數予以彌平。

本年度因美伊戰爭及 SARS 疫情，造成國內經濟情況之嚴重衝擊，相對地使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之執行結果，在歲入方面亦受影響，尤其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稅課收入均呈現短收之現象，所幸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略有增加，加上政府在經常支出力求撙節下，經常收支勉強能產生賸餘 302 億元，經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歲入歲出差短 2,98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465 億元，合共仍須融資調度 3,454 億元，因均屬資本門收支差短，經依預算法規定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3,01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38 億元，悉數予以彌平。

壹、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當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一)當年度歲入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為 1 兆 3,616 億 3,781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 兆 2,927 億 1,783 萬 5,702.80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16 億 7,784 萬 4,552 元，保留數 255 億 9,899 萬 2,966 元，決算數合共 1 兆 3,199 億 9,467 萬 3,220.80 元，較預算數減少 416 億 4,314 萬 3,779.20 元，主要係稅課收入短收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及專賣收入：預算數為 9,297 億 6,000 萬元，決算數（包括收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為 8,285 億 5,068 萬 5,475 元，比較計短收 1,012 億 0,931 萬 4,525 元，約為 10.9%，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為 62.8%。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為 2,514 億 7,505 萬元，決算數為 3,267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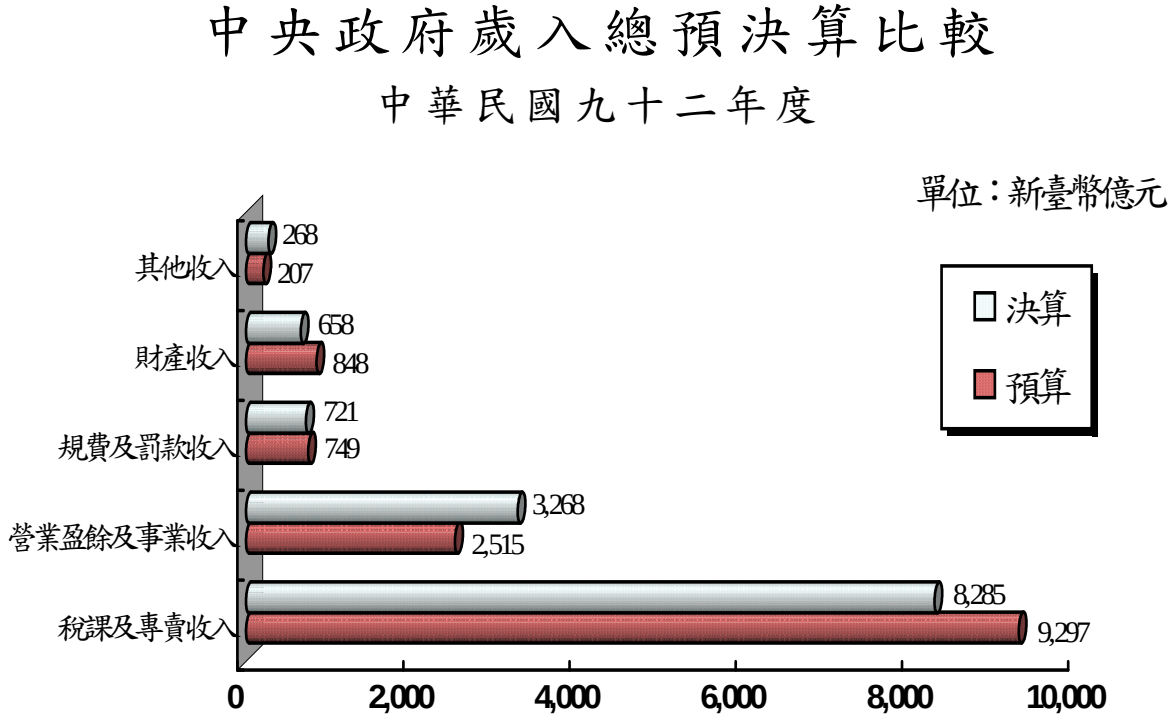

7,722 萬 4,515.02 元，比較計超收 753 億 0,217 萬 4,515.02 元，約為 29.9%，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為 24.7%。

3. 規費及罰款收入：預算數為 748 億 7,626 萬 5,000 元，決算數為 721 億 2,173 萬 1,333.20 元，比較計短收 27 億 5,453 萬 3,666.80 元，約為 3.7%，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為 5.5%。

4. 財產收入：預算數為 848 億 6,301 萬元，決算數為 657 億 6,188 萬 9,895 元，比較計短收 191 億 0,112 萬 0,105 元，約為 22.5%，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為 5.0%。

5. 其他收入：預算數為 206 億 6,349 萬 2,000 元，決算數為 267 億 8,314 萬 2,002.58 元，比較計超收 61 億 1,965 萬 0,002.58 元，約為 29.6%，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為 2.0%。

中央政府歲入決算構成比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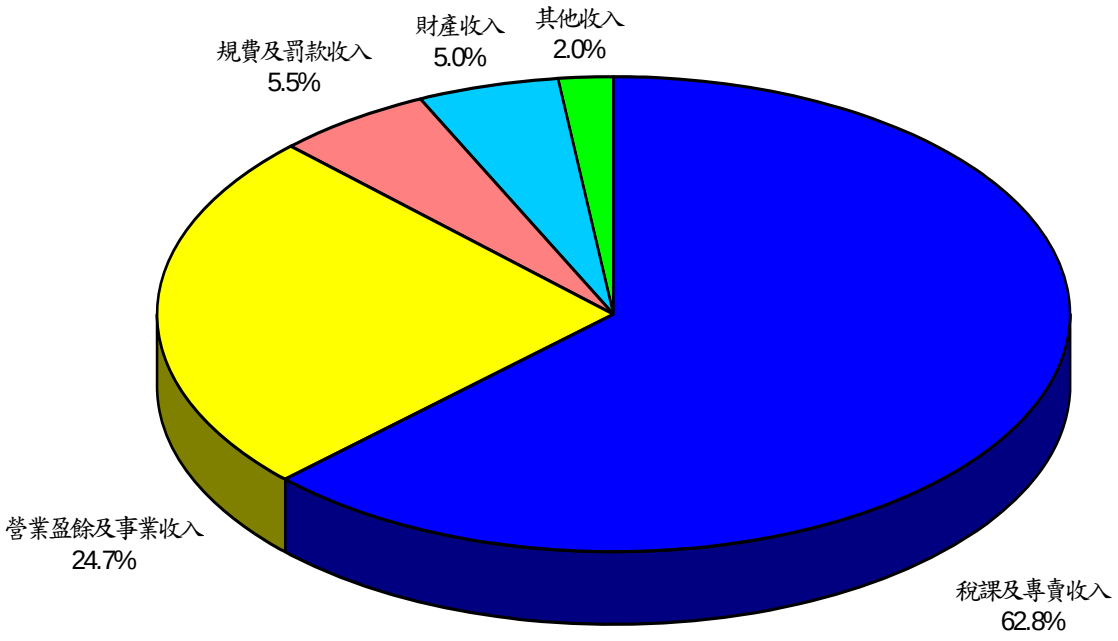

(二)當年度歲出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出為 1 兆 6,567 億 6,014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 兆 5,256 億 2,092 萬 6,722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62 億 1,818 萬 8,177 元，保留數 870 億 7,413 萬 6,226 元，決算數合共 1 兆 6,189 億 1,325 萬 1,125 元，較預算數節減 378 億 4,689 萬 7,875 元。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為 1,746 億 3,606 萬 2,000 元，決算數（包括支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為 1,677 億 3,839 萬 2,532 元，比較計節減 68 億 9,766 萬 9,468 元，約為 3.9%，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10.4%。
2. 國防支出：預算數為 2,284 億 9,449 萬 4,000 元，決算數為 2,277 億 4,233 萬 6,831 元，比較計節減 7 億 5,215 萬 7,169 元，約為 0.3%，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14.1%。

中 央 政 府 歲 出 總 預 決 算 比 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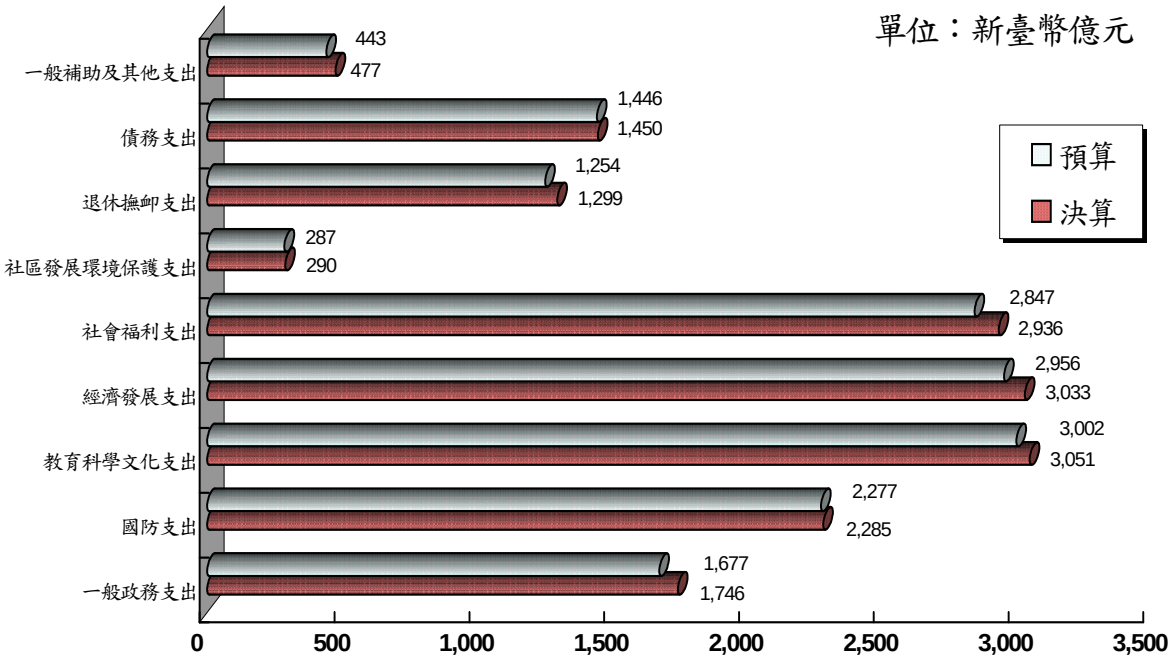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為 3,050 億 9,093 萬 6,000 元，決算數為 3,001 億 9,592 萬 0,798 元，比較計節減 48 億 9,501 萬 5,202 元，約為 1.6%，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18.5%。

4. 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為 3,033 億 2,107 萬 6,000 元，決算數為 2,955 億 6,892 萬 2,399 元，比較計節減 77 億 5,215 萬 3,601 元，約為 2.6%，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18.3%。

5.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為 2,936 億 3,968 萬 4,000 元，決算數為 2,846 億 7,989 萬 0,368 元，比較計節減 89 億 5,979 萬 3,632 元，約為 3.1%，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17.6%。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為 289 億 6,473 萬 9,000 元，決算數為 286 億 7,962 萬 6,629 元，比較計節減 2 億 8,511 萬 2,371 元，約為 1.0%，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1.8%。

7. 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為 1,299 億 3,805 萬 4,000 元，決算數為 1,254 億 1,384 萬 6,586 元，比較計節減 45 億 2,420 萬 7,414 元，約為 3.5%，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7.7%。

中 央 政 府 歲 出 決 算 構 成 比 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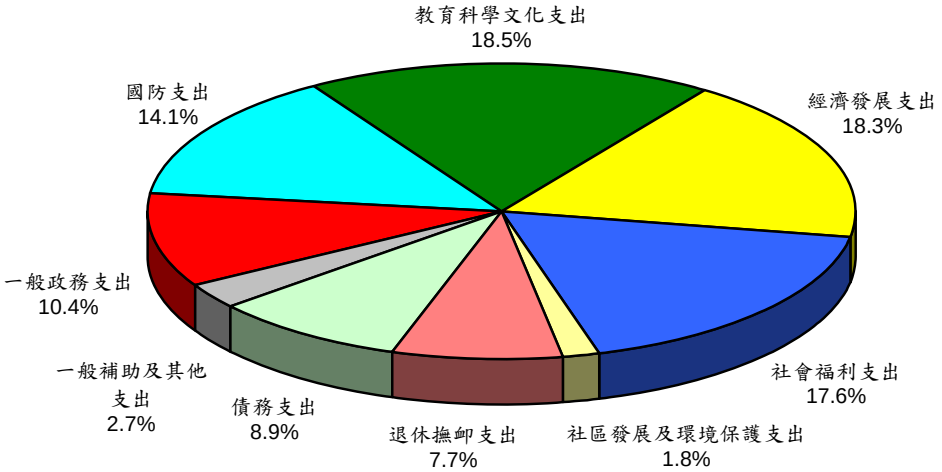

8.債務支出：預算數 1,450 億 1,685 萬 8,000 元，決算數為 1,446 億 3,377 萬 3,485 元，比較計節減 3 億 8,308 萬 4,515 元，約為 0.3%，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8.9%。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預算數為 476 億 5,824 萬 6,000 元，決算數為 442 億 6,054 萬 1,497 元，比較計節減 33 億 9,770 萬 4,503 元，約為 7.1%，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為 2.7%。

(三)當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 1 兆 3,616 億 3,781 萬 7,000 元，歲出 1 兆 6,567 億 6,014 萬 9,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2,951 億 2,233 萬 2,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465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3,416 億 2,233 萬 2,000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3,023 億 4,593 萬 6,00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92 億 7,639 萬 6,000 元,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 兆 3,199 億 9,467 萬 3,220.80 元,歲出決算數 1 兆 6,189 億 1,325 萬 1,125 元,歲入歲出差短 2,989 億 1,857 萬 7,904.20 元，較預算差短增加 37 億 9,624 萬 5,904.20 元；上開決算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還本 465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3,454 億 1,857 萬 7,904.20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3,015 億 9,199 萬 7,149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38 億 2,658 萬 0,755.20 元，予以彌平。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歲入歲出差短		2,951	2,989
債務還本		465	465
尚須融資調度數		3,416	3,454
彌　補 財　源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3,023	3,016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93	438

二、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八十年度至九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概況，按年度別分項說明如下：

八十年度歲入轉入數 851 萬 7,459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八十三年度歲入轉入數 11 萬 6,091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歲出轉入數 4,835 萬 7,729 元，全數實現。

八十四年度歲入轉入數 57 萬 3,643 元，實現 6 萬 8,63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0 萬 5,011 元；歲出轉入數 1 億 1,548 萬 4,848 元，減免 8 萬 5,277 元，實現 1 億 1,539 萬 9,571 元。

八十五年度歲入轉入數 2,420 萬 3,590 元，實現 10 萬 3,46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410 萬 0,126 元；歲出轉入數 5,594 萬 3,804 元，減免 5,123 萬 3,175 元，實現 471 萬 0,629 元。

八十六年度歲入轉入數 61 萬 3,738 元，減免 9,942 元，實現 9 萬 7,03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0 萬 6,762 元；歲出轉入數 2,839 萬 3,339 元，減免 930 萬 6,779 元，實現 1,908 萬 6,560 元。

八十七年度歲入轉入數 540 億 4,857 萬 7,238 元，減免 6,000 萬 2,507 元，實現 8 億 4,253 萬 0,01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31 億 4,604 萬 4,717 元；歲出轉入數 11 億 0,242 萬 5,832 元，減免 7,719 萬 3,083 元，實現 3 億 7,958 萬 5,62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 億 4,564 萬 7,121 元。

八十八年度歲入轉入數 1,398 億 8,838 萬 4,667 元，減免 38 億 6,422 萬 5,310 元，實現 122 億 7,959 萬 1,53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37 億 4,456 萬 7,820 元；歲出轉入數 56 億 7,004 萬 7,454 元，減免 15 億 5,149

萬 4,312 元，實現 25 億 9,586 萬 2,44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 億 2,269 萬 0,693 元。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轉入數 1,062 億 3,842 萬 3,784 元，減免 168 億 4,778 萬 2,679 元，實現 735 億 1,698 萬 6,12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8 億 7,365 萬 4,984 元;歲出轉入數 194 億 6,086 萬 5,910 元，減免 12 億 7,500 萬 4,413 元，實現 105 億 8,263 萬 2,82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6 億 322 萬 8,676 元。

九十年度歲入轉入數 2,175 億 1,152 萬 7,663 元，減免 88 億 9,072 萬 6,306 元，實現 236 億 0,888 萬 1,47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850 億 1,191 萬 9,884 元；歲出轉入數 235 億 0,255 萬 2,845 元，減免 16 億 5,883 萬 9,314 元，實現 139 億 7,490 萬 1,64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8 億 6,881 萬 1,889 元。

九十一年度歲入轉入數 204 億 7,201 萬 1,485.50 元，減免 7,044 萬 5,635 元，實現 138 億 2,538 萬 8,700.5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5 億 7,617 萬 7,150 元；歲出轉入數 646 億 9,844 萬 0,558 元，減免 30 億 0,325 萬 5,914 元，實現 503 億 9,439 萬 6,19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3 億 0,078 萬 8,447 元。

綜上八十年度至九十一年度歲入轉入數 5,381 億 9,294 萬 9,358.50 元，減免 297 億 3,319 萬 2,379 元，實現 1,240 億 7,364 萬 6,975.5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843 億 8,611 萬 0,004 元；歲出轉入數 1,146 億 8,251 萬 2,319 元，減免 76 億 2,641 萬 2,267 元，實現 781 億 1,493 萬 3,22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89 億 4,116 萬 6,826 元。

貳、國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計：稅課收入 8,235 億 5,100 萬 8,875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 億 0,108 萬 0,772.50 元，規費收入 499 億 7,910 萬 7,703.70 元，財產收入 512 億 3,096 萬 6,625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30 億 5,014 萬 1,620.22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26 萬 6,666 元，其他收入 258 億 5,598 萬 6,770.75 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442 億 4,606 萬 1,149 元，以前年度收入 1,666 億 3,343 萬 0,242.92 元，收回剔除經費 76 萬 8,482 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6 億 0,904 萬 9,302.14 元，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45 億 0,866 萬元，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3 億 6,783 萬 2,302 元，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61 億 3,216 萬 7,698 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1 億 4,835 萬 3,090 元，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1 億 6,012 萬 6,173 元，合共收入 1 兆 6,348 億 7,500 萬 7,472.23 元。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計：各機關（含補助縣市）經費支出 1 兆 5,516 億 1,565 萬 3,477 元，債務還本支出 465 億元，以前年度支出 439 億 3,270 萬 5,902 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2 億 5,311 萬 4,271.90 元，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3 億 5,887 萬 5,178 元，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6 億 7,023 萬 7,481 元，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13 萬 6,231 元，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80 萬 4,085 元，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9 億 1,210 萬 2,512 元，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4 億 1,497 萬 9,443 元，合共支出 1 兆 6,666 億 6,560 萬 8,580.90 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合計 1 兆 6,348 億 7,500 萬 7,472.23 元，支出合計 1 兆 6,666 億 6,560 萬 8,580.90 元，收支兩抵計短絀 317 億 9,060 萬 1,108.67 元，經以上年度結存數 27 億 6,191 萬 4,164.99 元，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增加舉借數 337 億 3,968 萬元、各機關存放款淨增加 5 億 3,367 萬 4,787.25 元、特種基金淨增加存放款 26 億 5,682 萬 4,913 元支應後，本年度國庫結存 79 億 0,149 萬 2,756.57 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國庫餘絀差額解釋表」，以便勾稽。

、政府資產負債概況：

中央政府資產負債，截至本年度結束為止，資產總額為 1 兆 0,134 億 6,020 萬 5,354.51 元，負債總額為 8,908 億 7,310 萬 4,202.64 元，資產負債相抵計有賸餘 1,225 億 8,710 萬 1,151.87 元，與上年度賸餘 2,009 億 7,324 萬 4,886.57 元比較，計減少賸餘 783 億 8,614 萬 3,734.70 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及餘絀科目	金額
資產	**1,013,460,205,354.51**	**負債**	**890,873,104,202.64**
國庫結存	7,901,492,756.57	暫收款	21,412,095,404.40
各機關結存	281,292,228,527.91	保管款	248,186,614,282.38
有價證券	12,729,173,006.00	代收款	59,730,980,298.60
保管有價證券	120,550,596,463.26	預收款	13,668,413.00
應收歲入款	3,320,374,547.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0,550,596,463.26
應收歲入保留款	435,120,161,202.97	應付歲出款	11,029,775,786.00
應收公債收入	71,891,103,99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200,422,053,555.00
應收賒借收入	12,345,936,000.00	應付債款－國庫券	59,527,320,000.00
暫付款	66,997,277,441.81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170,000,000,000.00
押金	748,399,065.88	**餘絀**	**122,587,101,151.87**
材料	563,462,353.11	歲計餘絀	-43,826,580,755.2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66,413,681,907.07
合計	**1,013,460,205,354.51**	**合計**	**1,013,460,205,354.51**

上表所列資產負債數額，係年度結束時中央政府所屬一般公務機關列報之資產負債數額，經由總會計紀錄而產生，與國庫報告內容略有不同，蓋以國庫會計基礎，係採收付實現制之故；惟國庫可用財源之計算，除所列國庫結存外，各機關歲入與經費賸餘之待納庫款、應納庫款，融資調度之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等，亦應計算在內；而各機關法定預算中，國庫未撥款部分，尚須繼續撥支，以及預收款項、國庫券、短期借款未償餘額、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存放款餘額，於以後年度須另行抵繳、償付及退還等，亦應併予減除，方可顯示其真象，為表示國庫可用財源之實況起見，特就國庫資產負債觀點，

酌為分析如下：

國　庫　資　產

國　庫　結　存	7,901,492,756.57
加：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	560,121,936,044.60
各機關經費賸餘待納庫款	5,229,526,296.99
應收公債收入	71,891,103,990.00
應收賒借收入	12,345,936,000.00
合　　計	**657,489,995,088.16**

國　庫　負　債

待撥各機關經費	149,907,584,140.00
國庫預收款	376.00
待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29,527,320,000.00
特種基金存放款	26,416,264,137.80
各機關存放款	129,051,725,282.49
合　　計	**534,902,893,936.29**

以上資產負債兩抵結果，計淨餘 1,225 億 8,710 萬 1,151.87 元，為國庫可用之財源；亦即，為上列資產負債簡表所列賸餘數。

肆、政府施政計畫實施概況：

本年度政府為強化經濟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別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秉持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基本理念，致力於政治、金融、財政之改革，加速推動投資人才、研發創新、全球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之建設。同時也繼續推動政府改造工程，發展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並努力建立正常化的兩岸關係，拓展外交合作，期能進一步實現「深耕台灣，

佈局全球」的理想藍圖。基此，本年度政府提出施政重點如下：

一、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民主、民間、民意原則的全民外交。

二、融入全球經濟體系，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確保國家經濟穩定成長。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全民生活品質。

四、推動具國際競爭力的教育體制，營造多元文化環境，加強弱勢族群服務。

五、推動政府改造，建立廉能、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

茲就政府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一、關於國防方面：

本年度國防施政重點，為落實「國防二法」施行，進行組織調整與編成運作；賡續實施國軍組織與兵力結構調整，強化兵力整建及作戰整備；精進國軍聯合作戰之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建立資訊戰安全防護與反制能量；強化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功能，建立國軍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貫徹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等。一年來國防施政所獲成效如次：

軍事行政：完成國防人力移轉培訓案中、上校退前職訓 152 人、國軍企管專業人才培訓 603 人；完成戰研所及各院校畢業、調訓作業、軍訓教官招考調任；完成本年度大事紀要彙整及印製分發作業及編印「九十二年國防白皮書」；完成漢光十九號演習兵棋推演作業評鑑；聯合指揮機制驗證及實兵操演督考。

政戰業務：協助國軍松山 SARS 防疫心理輔導工作推展防疫心理衛生教育；製作本年度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愛國教育」教學光碟、辦理新兵敵情教育等工作；辦理漢光十九號及聯興九十號演習有關政治作戰整備及兵棋推演事項。

測量業務：完成軍圖印刷 151 幅、67 萬 5,000 張，海圖測量 27 幅、三角點調查 100 點；完成觀測類器材修護，並刊行及修訂相關海圖圖資。

教育訓練業務：完成定期海鯊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號及獵鯨十五號、海獵十三號操演，有效提升反潛與護航作戰能力；辦理重要幹部核生化講習暨一般幹部核生化講習；完成空軍 F－16 戰機赴美訓練；完成軍校聯招、甄試升學、女性軍士官班、中正預校以大考中心成績申請入學、大學聯招成績登記入學及深造教育班次等招生作業。

通資業務：持續辦理各項軍租電路及通信業務協調所需傳真、電信費用，確保各項戰情傳遞任務遂行；完成漢光、海鯊、海威、聯興、神鷗等演練，對各演習部隊實施電子戰干擾、反制及反反制訓練，以磨練作業人員之狀況應變處置能力。

補給修護業務：完成內、外購裝備零附件採購、交委製案，有效支援備戰任務；完成對外島超量暨不適用彈藥辦理回運，並依年度規劃彈藥換補期程遂行運補作業；辦理營地測量鑑界、圍籬、老舊營舍拆除及糾紛訴訟等作業。

裝備及軍事設施：採購 9 架 CH-47SD 中型運輸直昇機，已全數接收完畢，並完成成軍典禮；完成陸軍三彈庫、外島老舊彈庫及憲兵司令部主指揮所化學防護等設施整建。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整修榮家安養房舍及改善老舊設施，提昇安養品質；為加強安養榮民精神生活照顧，各安養機構年來結合地區社會老人舉辦各項交流活動共 139 場次，並與宗教團體共同辦理宗教活動 2,067 場次，以消除老人孤寂生活；輔導榮民及屆退官兵就業，辦理職前訓練講習：輔導退除役官兵就讀國內外大專校院共計 3,120 人；為加強榮民（眷）進修教育與職業技術訓練，培養其專技知識與技能，辦理榮民進修訓練開辦

171 班次、參訓5,456 人次，補助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 2,804 人次。

二、關於外交僑務方面：

本年度外交僑務施政重點，為擴大國際合作層面，並提升技術合作層次；採行主動靈活之外交政策，積極開拓多元外交管道；加強邀訪工作，促進相互瞭解；加強僑社聯繫服務；振興海外華文教育，完善華文師資培訓體系等。一年來外交僑務施政所獲成效如次：

籌辦元首外交及推動雙邊關係：陳總統水扁於本年十一月間以「攜手同慶，欣榮之旅」為主軸，應邀參加巴拿馬獨立建國一百周年慶典，除實地視察雙邊合作計畫成果，並與巴國總統共同主持合作計畫的竣工儀式，凸顯雙方合作的具體成果與意義，進一步鞏固我與友邦邦誼，提高我國際能見度及參與空間；持續鞏固我國與 28 個邦交國間之雙邊關係，維持我國在國際間主權地位；與世界上 150 餘個無邦交國家維持密切的經貿、文化與技術合作關係。

參與國際組織：積極推動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WHO）；本年六月間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為因應 SARS 情勢，特別召開首屆衛生部長會議，我國由陳署長建仁率團出席，我代表團提出「成立衛生工作小組」及「設立衛生部長間熱線」等二項建議，除獲得會員體間之熱烈討論外，其精神亦獲列入會後所發布之「衛生部長會議聲明」中，且在台舉辦 18 項 APEC 會議及活動。

全民外交：推動外交替代役，本年實際核錄 35 名，派往 26 個駐外技術團和醫療團服勤；遴聘 10 位「無任所大使」，依據各自專業投入 WHO 案、國際婦女團體交流、國際人權、國際經貿投資，以及與南島語系國家原住民族群交流等外交事務；輔導加強我民間非政府組織（NGO）團體涉外能

力，鼓勵並協調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工作，設法促成我與歐盟、美、日等先進國家之民間非政府組織聯繫及在重要議題進行交流。

經貿外交：為加強我與友邦之經貿投資，適時籌組經貿投資考察團、工商投資團等出訪考察；參加或舉辦國際綜合商展共計 19 次，參觀人數超過 18 萬人次，現場成交金額美金 2,163 萬元，後續成交美金 6,331 萬元，對於推廣我優良產品及提升國家形象，成效良好；鼓勵業者赴友邦投資，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本年度計有 29 家廠商申請獲得補助，補助金額 8,216 萬元。

僑政業務：增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強化現有文教中心功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結合海內外資源，辦理師資培訓，落實華文教育傳承工作；建構華僑文教數位知識系統，強化「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功能；爭取海外華裔青年回國升學，賡續辦理僑生技術訓練；繼續辦理僑生工讀及各種獎勵措施，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服務，強化聯誼組織功能。

三、關於經濟、交通、農業建設方面：

本年度經濟、交通、農業建設施政重點，為加強創新前瞻研發，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推動新興產業發展；建構具國際吸引力及永續發展之投資環境；加速推動交通工程建設，推動電信自由化，落實運輸系統安全管理，強化飛航安全；營造優質農業經營環境，發展高經濟價值產業等。一年來經濟、交通、農業施政所獲成效如次：

產業、投資政策：完成 132 項科技研發計畫；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共執行 11 所大學 26 項計畫；舉辦國際招商大會，已確認及已承諾投資新臺幣 1,384 億元；籌組高科技訪美、歐、日團，舉辦招商說明會，促成史奈克

瑪、家樂福、美商杜邦、康寧、日商 HOYA、日本電氣硝子等外商來台投資；與 28 國簽署保障台商權益協定及 17 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商業、中小企業政策：強化中小零售業經營能力，提升商業環境素質；提升商店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推展商業人才培訓計畫，培育優質人力素養，強化商業經營管理技術與提高競爭力；輔導商業健全會計制度，提升整體競爭力；落實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建立現代化傳統市場；建立攤販輔導管理模式，並推廣自主經營管理模式；完成「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3、32 條修正案；成立電子化服務團，輔導企業加速寬頻網路建置；推動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企業互助合作、地方特色與提升經管能力輔導；辦理信保基金改隸、創新多元化保證業務。

能源政策：加速能源發展多元化，穩定能源供應安全，進行能源供需研究分析；健全石油管理，定期查核業者石油安全存量，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維護油品銷售秩序；繼續推動設置民營電廠，已商轉之民營電廠總裝置容量達 575 萬瓩；推動能源科技研究發展，進行再生能源開發與利用，建立風力發電示範系統及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推廣節約能源措施，進行節約能源效率管理與技術服務推廣，加強辦理節約能源教育及宣導。

兩岸經貿政策：每月定期撰擬「兩岸貿易情勢分析」報告，並發布新聞資料供各界參考；隨時蒐集大陸最新之貿易及投資法令、經貿概況統計暨措施、各產業動態等商情資訊，完成研析報告供各界參閱；核准大陸經貿及科技人士來台案件分別共計 1 萬 2,565 及 402 人次；另核准跨國與一定規模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相關活動 608 人次。

國營事業政策：推動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完成農工公司機械廠及台鹽公司民營化；督促虧損事業確實執行再生計畫；中船公司及唐榮公司經實施再生計畫，經營體質改善效益已具體呈現；漢翔公司本年度因國防業務

預算延後定案及九一一事件後續影響民機訂單延緩，責成該公司修正「企業化精進方案」並切實執行。

水資源政策：辦理寶山第二水庫工程、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進行初期試運轉；完成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之高級處理設備;辦理澄清湖底泥清除計畫;完成雨量站 150 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站 23 站之建置及更新維護；佈設即時資訊傳輸系統，完成 492 口地下水觀測井，265 站水文地質調查站，115 口抽水試驗井與地下水文現場試驗；加強河川管理方案及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辦理水利災害防救計畫。

智慧財產政策：完成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全盤修正，簡化申請書表及審查流程；完成生技醫化、中草藥專利資料、植物研究文獻資料及動植物專利審查實務研究報告；推動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完成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及 CIO 辦公室招標案；協調警政單位定點查察夜市盜版光碟、查核光碟廠及提高檢舉獎金，達到具體遏止仿冒盜版的目標。

加速推動交通建設及民間投資交通建設計畫（BOT）案：持續加速東西向快速公路、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計畫、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台北捷運系統建設後續路網等交通工程建設；推動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路網建設計畫之 BOT 案。

推動交通事業民營化、建立公平電信市場環境：郵政總局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庚續推動民營化計畫；辦理中華電信公司釋股作業，截至本年度止已釋出該公司 35%股份。

落實運輸系統安全管理：辦理第七期（第三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九十二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賡續推動路權觀念，協調內政部

警政署加強酒後駕車之取締與防制暨取締嚴重違規駕駛行為，提高現場攔檢比率，直接防制危險駕駛行為，九十二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2,718 人，創歷年來最低；執行國內船線載客船舶安全檢查計 118 艘次，推動我國與歐、亞等地區國家洽商通航或修約事宜。

強化氣象觀測及預報技術：完成「建立金門及馬祖氣象站計畫」，提供金、馬地區全天候氣象測報及服務工作；建置 EOS 地球觀測衛星和 GOES 地球同步衛星接收與處理系統，提升氣象衛星及雷達觀測技術與應用；提高氣象儀器維修及校正能力，維護氣象觀測品質；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完成氣候資料庫之規劃分析與基礎設計、颱風分析預報整合雛形系統。

農、漁業生產：建立區域性遠距教學中心及農漁民教育訓練與農業經營諮詢服務體系；完成「農產品進出口貿易」、「農產品市場交易行情」、「稻米生產量及面積調查」等 8 項資料庫；完成農田水利設施渠道改善 498 公里、水利構造物 1,166 座；辦理灌溉水質監測 3 萬 3,600 點次、農田水利設施綠美化 20 處；輔導業者與 26 個國家達成漁業合作，合作漁船約 700 艘次；推動漁港建設，完成正濱漁港等 98 項漁港設施整建；推動觀光漁港建設，完成台北縣淡水等 10 處漁港環境改善工程。

四、關於財政金融方面：

本年度財政金融施政重點，為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自主；健全稅制，改進稅政，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化；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改善基層金融體質；整合金融監督管理體制，發揮金融監理功能，加強與各國監理機關之合作與交流等。一年來財政金融施政所獲成效如次：

國庫業務：研修中央及地方政府債務法規，改進債務發行與管理；參據各

月收支動態並預估收支狀況，妥善籌劃各項長短期融資工具之發行及舉借，靈活調配庫款收支，支援國家建設；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充裕地方財源；加強「規費法」之宣導及統一相關規定，便利各機關規費徵收業務之辦理；配合菸酒新制之實施，受理菸酒業者申請案件，並加強菸酒之稽查取締，另為提升菸酒管理效能，經檢討修正之「菸酒管理法」，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推動財政改革方案，追求財政收支平衡。

賦稅業務：修正「所得稅法」，建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度；配合國家政策，研究改進營業稅、貨物稅、印花稅及菸酒稅等相關法規；加強各稅稽徵：防杜逃漏；強化網路查詢資料及報稅；配合全球化及國際化交流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關政業務：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研訂關稅政策與稅率，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執行我加入 WTO 之關稅減讓承諾，並機動調整關稅稅率，以因應國內產業需要；簡化通關程序，加強查緝走私；檢討修正關務法規、制度與措施；繼續推動貨物通關全面自動化；改進外銷沖退稅及保稅管理制度；落實執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維持公平競爭環境；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及關務組織相關會議，加強與其他國家關務主管機關之互動；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拓展國際關務活動。

金融、保險、證券業務：推動完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工作，統合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監理事權；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網路申報財務業務資料系統，強化金融控股公司之合併監理；修正完成「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與國際接軌；督促金融機構按資產之特性作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鼓勵我國及外國法人成立資產管理公司積極參與銀行不良資產之處

理；完成「保險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健全保險法令制度，維護保險市場紀律；檢討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促進保險經營之現代化；加強保險檢查監理制度，建立透明化監理機制；持續改進債券市場各項制度，落實債券交易資訊的及時性、正確性及透明度，以促進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值；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申請募集組合型等新基金商品，並研訂相關規範；督導櫃買中心完成債券借券中心之相關規章，並開放證券商得承作店頭市場結構型商品。

五、關於教育、科學、文化方面：

本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施政重點，為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健全師資培育；推展家庭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加強發展科學工業園區；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確保核能電廠運轉之安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均衡城鄉文化發展等。一年來教育、科學、文化施政所獲成效如次：

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營造教育國際化環境，建立良性競爭機制；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規劃推動大學評鑑，提升大學學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健全師資培育：舉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輔導各招生區建構多元入學招生制度；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加強教育實習機構與輔導功能；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

推展家庭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健全終身教育法制，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加強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功能；建構數位化社會教育知識平台教育，普及知識傳播；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推動家庭

教育專業諮詢與輔導服務，確立家庭教育法制；推展成人基本教育，增進失學國民生活知能；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體育發展：為提升國民健康體能，擴增規律運動人口，輔導縣市政府及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推廣國民體育休閒活動；為強化競技實力，積極培訓精英運動選手參與二ＯＯ四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為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結合各級政府參與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場館之規劃，分期興建運動場館設施；為便利民眾從事運動，輔助縣市地方政府興建青少年極限運動場、兒童體能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及簡易運動設施等；為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積極參與國際重大運動競賽，爭取主辦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在台舉行；為充實體育運動文化內涵，蒐整、保存體育文物，推動結合民間團體建置體育博物館家族網路，成立體育博物館家族示範館，並充實整合型運動服務網站，

科學技術發展：加強政府研究資訊(GRB)系統運作，提供各機關登入處理及審核資料 4 萬 9,552 次；持續推動「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運作，資料量累計達 1,834 萬餘筆，檢索服務近 70 萬人次；積極發展精密儀器科技、整合儀器資源，並加強技術服務；同步輻射研究本年度加速器運轉時數 6,611 小時，平均運轉效率 97%，提供研究質量已臻世界一流水準；科學工業園區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促進產業升級，本年度引進 51 家廠商及研發機構 2 家，資本額達 319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4.6%。

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有關核能設施除役科技資訊交流合作計畫（CPD）及國際核能電廠「安全度評估研究領域」、「國際嚴重核子事故研究」、「核能管

路完整性」等國際合作計畫；完成公告並全面檢測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計 2,911 戶，總計已完成 2,109 戶訪查檢測；完成放射性廢棄物高效率固化技術，專利授權予日本日立公司，開啟我國核能科技輸出國外先進國家之首例；協助核二廠建造高度減少容積之固化系統，預計於三年內完成，可將目前每年固化廢棄物桶數降低為三分之一目標；放射性廢離子交換樹脂處理後可減少容積 60%，有效解決廢樹脂的安定化與增進倉貯安全。

文化建設工作：加強文化人力資源培育，辦理全國文化機構義工訓練、績優文化義工表揚、獎勵、聯繫會報等活動及印製專書；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經營管理 133 個文化館及完成 19 個文化館開館掛牌，以充實地方文化；輔導台北縣等 22 個縣市 149 個團隊辦理地方演藝團隊徵選及扶植；輔助全國 19 個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各項硬體工程於本年度全部完工，並於十月份起園區設施及景觀提前全面對外開放；修訂公共藝術辦法，設立公共藝術網站，出版公共藝術年鑑，並辦理 7 梯次公共藝術實務講習。

六、關於內政、原住民、客家、蒙藏方面：

本年度內政、原住民、客家、蒙藏施政重點，為推動地方制度改造及政治改革；推動溫馨與公義的福利服務；規劃永續與優質的國土風貌；健全緊急應變的防救災體系；加強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發揚客家文化；積極輔導、服務蒙藏同胞等。一年來內政、原住民、客家、蒙藏施政所獲成效如次：

內政資訊業務：完成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開發建置；確立自然人憑證發證、註銷等流程；完成 IC 卡發卡中心建置；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人

員教育訓練；賡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及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

社政業務：發放老人福利生活津貼；推展社區照顧服務工作；補助辦理居家服務人員培訓工作；充實老人福利機構養護措施，提昇安養服務品質，強化院民照顧措施；補助各類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興建、整建或充實內部設施設備；補助 253 個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109 個民間團體婦女學苑及 65 個民間團體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消防救災業務：完成建置空中消防隊北部及南部分隊，並由陸軍移撥 12 架 UH-1H 中型直昇機，實施檢整及加強救災救護裝備器材；辦理一般消防人員、專業人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及進階訓練，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輔導救難團體強化組織救援效能；建置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消防人員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共 60 梯次，施訓人次計 1,025 人次；規劃辦理「災害現場指揮系統之建立-重大火災及建築物倒塌」等 15 項防災科技相關研究計畫。

警政業務：實施春安工作，以「預防犯罪、交通安全、為民服務」為主軸，計尋獲查尋人口 5,778 人，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協助維護家戶安全」1 萬 2,379 件、「民眾存、提款安全」1 萬 2,175 件；交通安全執法取締牌、駕照違規案件 3 萬 6,399 件，取締大型客車、貨車重點違規 14 萬 3,128 件，二次全國同步執行取締飆車案 4,710 件，另並強化取締酒醉駕車；辦理指紋電腦系統汰換擴充計畫，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電子郵件進行指紋比對，加快比對數量及比對能量。

兒童福利業務：補助 14 家公私立育幼機構改善設施設備；補助 148 個民間團體辦理兒童保護業務；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就托於私立托兒所之滿五足歲幼兒，一人一年 1 萬元，計補助 17 萬 9,323 人次；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保母人員訓練、媒介、輔導等業務，於 23 個縣市地區推行 41 個社區

保母支持系統。

海洋巡防工作：充實海洋巡防力量，淨化海防治安；籌建海上救難、救災及環保裝備；強化安檢作為，加強海岸巡防工作；辦理海域、海岸、漁港巡防等工作，查獲各式槍械158枝，彈藥1萬1,789顆，各式毒品380萬4,333公克,農、漁、畜產及其他管制物品1,030案(計農漁產品62萬9,393公斤、菸1,149萬7,021包、酒15萬2,237公斤、油品10萬0,800公升)，非法入出國554案(計嫌犯274人、偷渡犯1,441人)，掃除黑金行動方案18案117人，越區捕漁908案918船，驅離船隻2,170案4,757船，取締破壞海洋（岸）行為290案650人，救難、救生629案等。

消費者保護工作：督導、協調中央各主管部會、省（市）政府、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消費者保護措施，提昇消費生活品質；對現階段影響消費者權益事項，適時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舉辦座談會或研討會，如研商「商品退貨遭店家推諉與刁難之消費者權益」、「市售活性碳口罩主管機關及消費者權益等相關事宜」、「代辦貸款業務之消費者權益」、「詐騙案件之相關事宜」等各項會議，作成具體結論分送並協調有關機關據以辦理；協調督導辦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原住民事務工作：研修訂原住民族政策法規，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自治區法」等立法工作；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20處，核發原住民大專學生4,215人及國中小學生計2萬4,843人獎助學金，減清其就學負擔；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資料，確實瞭解並掌握原住民族教育現況；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福利四年計畫」，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部落就業、衛生保健等工作；為改善原住民部落環境，核

定補助基本公共設施、聯絡道路、飲水設施等改善工程。

客家事務工作：為結合國內各大學校院資源，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補助中央大學設立客家學院、國立交通大學籌設義民文化學院、國際客家研究中心、國立聯合技術學院籌設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及苗栗學術研究中心，以提昇客家學術研究；辦理「2003 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以客家藝術創作展演及高高屏客家嘉年華等主軸系列，並結合「2003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之舉辦，自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六日止，於 16 個縣市、44 個鄉鎮，展開總計 116 場之演出與活動，讓客家文化、藝術的傳統內蘊，獲得創新詮釋與認識；為加速客家重返公共領域，提振客家之自信心及認同感，客家電視頻道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正式開播。

蒙藏工作：輔導世界蒙古協會及其分會推展聯繫團結全球蒙胞工作；推動台灣地區與大陸西藏地區從事民間性之雙向交流；協助居留藏胞接受技能訓練，充實就業能力；輔導海外藏籍青年回國接受教育；協助佛學團體邀請海外喇嘛來台弘法之簽證作業；輔導民間團體舉辦藏傳佛教文化活動。

七、關於衛生醫療及環境保護方面：

本年度衛生醫療及環境保護施政重點，為建立永續經營健保制度；提升健康照護水準，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健全防疫體系，提升防疫水準；加強環境規劃、公害防治及生態保育；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河川污染整治、空氣品質保護及環境衛生管理等。一年來衛生醫療及環境保護施政所獲成效如次：

推動健保永續發展：改善健保財務，實施健保新藥價，改革支付制度，促請各級政府撥付其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進行健保新制規劃；提升民眾就醫品質；保障弱勢就醫權益，辦理健保費之分期繳納，轉介公益團體及

保費補助；推動健保ＩＣ卡計畫，自九十三年元月起全面實施。

健全醫療照護體系：建構病人安全就醫環境，訂定醫療機構之安全作業指引；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提升醫院醫療品質，改革醫院評鑑制度，修訂院內感染、病人安全、醫學倫理及危機管理等評鑑標準，並建立定期不定時之追蹤考核機制，推動電子病歷試辦計畫；強化醫院支援模式，推動全民健保整合性家庭醫師試辦計畫，建立社區醫療資訊平台，落實醫療服務本土化目標。

落實傳染病防治：防範登革熱疫情擴散，執行「登革熱病媒蚊體內病毒及密度監測計畫」，強化登革熱疫情通報及監視系統；強化腸病毒疫情監測與緊急疫情處理機制，落實衛生教育宣導，培訓專業人力，推動「愛滋病防治第三期五年計畫」；繼續辦理結核病防治；建立結核病通報系統。

擴大 SARS 防治成效：積極推動「後 SARS 台灣重建計畫」；迅速採行有效防疫措施；實施入出境體溫檢測；實施居家隔離；迅速提供疫情資訊；醫院感控查核；實施 SARS 分級照護；建置發燒篩檢中心(篩檢站)；實施全民量體溫運動及特定機構全民體溫監測；設立 SARS『177』發燒諮詢專線；辦理 SARS 教育訓練；訂定 80 種與 SARS 防治有關之標準作業流程。

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強化疾病監測、調查及通報系統，推動防疫業務資訊化業務；擴大全民預防接種防治項目，加強衛教宣導提高預防率業務；加強地方防疫能力，建立完善防疫檢疫體系；推動愛滋病防治及其他特殊傳染病防治業務；提升傳染病研究及檢驗品質；推動實驗室品質管理制度、提升檢驗設備與服務品質；提升血清疫苗研製之質與量；提昇我國生物恐怖事件防護應變能力。

加強空氣品質改善：持續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台灣地區污染排放量已明顯下降，本年度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氣品質不良占日數比例

（PSI>100）為 2.68%，達成年度降至 2.8%之目標；持續推動加油站設置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全國約 2,300 餘座加油站，已有 1,918 座完成設置，設置率達 80%以上；全面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至本年度底台灣地區 23 縣市已設置 1,880 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共寄發 1,000 萬份以上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檢驗 750 餘萬輛(次)機車。

資源回收及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加強考核輔導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及提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以達垃圾減量，資源永續利用，並改善生活環境；九十二年一月起實施第二批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實施後整體購物袋之個數減量率為 73%，整體免洗餐具之個數減量率為 27%。

加強改善環境衛生：為全面推動環境清潔維護，於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加強環境清潔督導考核及成果維護執行計畫，進行縣市及鄉鎮市環境清潔競賽，邀集學者專家前往各縣市進行環境清潔考核，完成 25 縣市 2 次無預警現場考核、1 次縣市定期現場考核及 75 次書面考核，並完成 36 個鄉鎮市無預警現場考核，共考核達 491 個環境清潔維護點。

強化環境品質監測：為維持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正常運轉，汰換監測站房 35 站、完成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硫等氣體分析及傳輸系統、輔助氣象設備等汰換更新儀器設備 268 套；每日提供空氣品質及紫外線資訊；辦理河川、水庫、海域及地下水等水質監測，完成 6,000 站次採樣監測，約計 10 萬筆數據上網供各界查詢使用。

八、關於法務方面：

本年度法務施政重點，為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推動法務革新措施；加強監所設施及安全管理；落

實司法保護功能；加強犯罪研究與犯罪預防措施等。一年來法務施政所獲成效如次：

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需要，適時增訂、廢止或修正民刑事及相關法規，增訂「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增訂並修正「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部分條文；配合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懲治走私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及「洗錢防制條例」部分條文。

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及查禁破壞國土保育案件等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掃除黑金、防制組織犯罪行動，貫徹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貫徹端正政風，建立廉能政府；繼續反毒政策，拒絕毒品危害；徹查嚴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加強偵辦破壞國土案件，維護社會安全。

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治功能：積極延聘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使假釋之審查能更公平、公正及客觀；各監所除開辦符合職訓局訂頒技術人員養成規範之訓練職類外，並陸續開辦其他利於收容人謀生創業之技藝，使收容人職技訓練更多元化、務實化；為加強外役監管理，修正「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審慎遴選並加強考核外役監受刑人，建立外役監與家屬、警察間緊密連繫之機制，以減低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不歸或發生事故之機率。

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手冊規定，並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辦理各項保護管束措施；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並進行犯罪問題研究；督導

台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結合宗教界或社會慈善機構等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保護業務，並加強開辦各項事業，以輔導更生人順利就業；督導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業務，辦理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重建生活。

強化廉政機制，提昇政風防貪功能：為周延陽光法案，建構公職人員良好行政倫理規範，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增列財產變動申報制度等條文，經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法制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配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落實導引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確保公務人員操守之廉潔與紀律之嚴明，進而能勇於任事。

九、關於兩岸關係方面：

本年度兩岸關係施政重點，為加強資訊蒐集、研究與情勢研判，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加強台港澳聯繫與溝通等。一年來兩岸關係施政所獲成效如次：

企劃業務：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政策講習會，加強大陸工作人才培訓；蒐集兩岸協商相關情資，規劃辦理兩岸協商方案；針對國際情勢發展對兩岸關係的影響，辦理系列座談會；研撰大陸情勢報告，作為決策與因應參考；透過民間學術交流，規劃建立穩定之兩岸關係架構；蒐集整理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研究資源，支援決策並促進學術研究。

文教業務：研議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審議相關部會就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所增訂之相關子法；加強文教專業人士違常審查，及民間中介團體溝通，並

強化訪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交流活動；鼓勵大陸問題研究風氣；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辦學；開放大陸學術簡體字大專圖書來台銷售；蒐研文教交流資訊；製作系列介紹台灣資訊節目對大陸播出；加強大陸人民正確認識臺灣。

經濟業務：賡續辦理兩岸經貿、財稅、金融、交通、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等交流事項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包括：完成兩岸「直航」影響評估報告及推動相關準備工作、完成及推動航空貨運便捷化規劃方案、進一步落實「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大陸投資政策、持續進行加入 WTO 兩岸經貿政策之調整工作，逐步調整兩岸商品及服務貿易、循序漸進擴大兩岸金融往來、擴大開放大陸商務人士來臺、辦理台商春節返鄉專案、持續推動「小三通」政策並適時檢討調整、強化大陸台商服務及輔導工作等。

法政業務：因應兩岸社會交流衍生問題，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相關法規，以落實管理政策；配合兩岸關係情勢變遷，協調相關機關審議檢討現行政策，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積極辦理輔導大陸配偶在台生活計劃，以落實「生活從寬，身分從嚴」政策；簡化及放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專業活動申請流程，並強化管理機制；協調相關機構處理兩岸突發事件，以利即時因應兩岸人員往來衍生事務；辦理「大陸事務法制班」，加強各級政府處理大陸事務職能。

港澳業務：掌握港澳情勢，關注香港民主化發展以及陸港澳融合趨勢，研訂因應對策；因應 SARS 疫情發展，擔任對外聯繫窗口，調整港澳居民入境管制措施，防範 SARS 於境外；本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機構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開辦澳門居民「入台證」之核發及外國人士簽證等業務；邀請及接待港澳各界人士來台參訪，加強聯繫及服務在台港澳大專學生，舉辦各項交流活動。

十、關於公共工程方面：

本年度公共工程施政重點，為推動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建構公共工程資訊系統；加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功能；整合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等。一年來公共工程施政所獲成效如次：

辦理政府採購法業務：配合政府採購實務運作之需求，計修正發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 10 個子法，以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持續推動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運作，提升政府採購效益；推廣共同供應契約之應用，以減省重複之採購作業行政流程，並提高採購效率；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透過電腦網路公告政府採購相關資訊，本年度計有 1 萬 6,013 個機關透過該系統提供招標資訊，共收錄招標公告 22 萬 9,560 筆，累計查詢人數達 741 萬 2,045 人次。

公共工程技術及研發業務：建立及推廣公共工程經費估算系統，本年度已舉行 62 梯次研習班，總計受訓人數 1,806 人；整合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體系，完成完整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734 章、精簡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383 章、公共工程製圖手冊及公共工程細目碼編碼規則表 588 章；配合「第二期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報告」，賡續辦理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案，將研究成果將分送相關機關，作為未來推動公共工程防災業務之參考。

公共工程管理及申訴審議業務：辦理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與訓練，以各界工程人員為培訓對象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舉辦 101 期，參訓人數 4,037 人；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辦理查核，本年度查核中央部會署所屬標案計 73 件，縣（市）民生工程計 30 件，合計 103 件；定期召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議，辦理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審議，本年度共處理完成1,286件（含申訴案635件、調解案件651件）。

十一、關於勞工方面：

本年度勞工施政重點，為推動人本主義的勞動條件與產業民主；增進勞工福址；建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規劃終身學習的人力培訓政策；強化求職無障礙及就業有保障的就業服務機制等。一年來勞工施政所獲成效如次：

推動人本主義的勞動條件與產業民主：研提「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開併案審查會議；宣導兩性工作平等及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相關法令，加強兩性工作勞工行政人員專業知能；辦理「落實勞動基準－改善勞動條件座談會」，講授部分工時勞工相關權益及義務；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參考手冊」，並由各縣市政府協助宣導。

增進勞工福址：辦理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協助勞工解決居住問題；配合勞工權益知能學習需求，研發網路學習教材；建立勞動教育學習網入口網站；輔助勞工勞動事務進修教育，提昇勞工工作知能，保障勞工權益；推動建立勞工教育師資制度，提昇勞工教育效能；提供勞工法律及生活諮詢全國連線服務網路；倡導勞工育樂活動，改善勞工育樂中心安全設施。

建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法規，強化安全衛生政策及有關資訊宣導；補助職業工會辦理無一定雇主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區域性、衛星式及同質性安全衛生群組合作，增進企業安全衛生技術及相互支援；辦理危險物及有害物安全衛生資訊建置及諮詢服務；辦理工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計畫，實施能力比試、盲樣測試。

規劃終身學習的人力培訓政策：研發職業訓練課程資訊網路及加強推動勞工教育訓練，促進勞工終身學習；公共職訓機構功能與角色轉型與重建；推動與事業單位合辦失業者訓用合一職前訓練；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多元職業訓練，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培訓科技人才，並提昇弱勢族群就業競爭力。強化求職無障礙及就業有保障的就業服務機制：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辦理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三合一業務服務計畫；建置全國連線即時化、社區化的求才、求職媒合就業資訊網；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就業服務；落實外籍勞工緊縮政策及加強管理措施。

十二、關於重建區建設方面：

本年度重建區建設施政重點，為落實部落社區總體營造，凝聚社區居民群體共識，促進生活環境與社區生態永續發展；繼續辦理重建區道路、橋樑修復工程及學校重建工程；規劃重建區振興計畫；推動全流域聯合整治及強化水利設施功能等。一年來重建區建設施政所獲成效如次：

社區重建工程：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本年度計核撥 3,096 萬餘元，補助 64 個社區；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等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辦理補強技術諮詢；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重建區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品質調查與相關品管措施改進之研究，俾全面提升重建工程品質。

校舍重建工程：本年度完成景美女中敦品樓、士東國小校舍、台大實驗林及中興大學惠蓀林場等重建工程；補助縣市學校耐震改善及活斷層改善計畫，目前興中國小工程進度已達 93%，水上國中工程進度已達 92%，預計九十三年二月完工；補助苗栗、台中、南投等縣重建學校不足經費，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17 校已完成，6 校施工已達 90%以上，但台中縣

因統包因素，多次流標，尚有 7 校未發包。

水利設施重建：農田水利設施 92 件復建工程已全部完成，另增辦之「能高大圳幹線災害修復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農田水利設施已完成 165 件（含增辦 35 件）復建工程，4 件未完工程預計九十三年四月完成；鹿谷淨水場遷建、河海堤及排水復建等增辦工程計畫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災損道路復建：台十八線 45K+500~80K+880 易坍方路段治理工程、台三線 110K+600 邊坡改善等工程已全部完成；苗栗縣苗 21 線 11K+000~11K+600、124 線 31K+300~31K+600、苗 60 線 4K~5K 替代道路及南投線廬山風景區道路等 4 件復建工程，於九十二年底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目前正辦理發包中。

觀光產業重建：谷關、八卦山、大梨山地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等公共設施已整建完成；辦理日月潭湖畔音樂舞蹈藝術節、日月潭國家萬人泳渡嘉年華會、日月潭國際水上花火節等活動。

傳統產業振興：推動菇蕈產業振興，輔導設置現代化環(溫)控栽培設施、冷藏庫，自動化省工分級包裝作業等設備，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竹製產品研發與推廣；完成 9 處農村酒莊之技術與營運需求之輔導，建立農村酒莊評鑑與推廣制度。

水土保持重建：九二一重建區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除僱用在地人從事治理工作增加就業機會，並儘量採用生態工法及就地取材之原則，加速完成崩塌地及土石流整治工作，目前該計畫各項工程均已完成；針對可能發生災害之國有林地施以防砂治水、辦理林道邊坡穩定改善等處理工程，徹底整治林道，以加速重建區經濟復甦及維持林業經營管理之需要，目前除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林道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其餘均已完成。

十三、關於一般政務方面：

本年度一般政務方面，如主計，新聞文化，人事行政、研究考核、青年輔導等工作，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一年來一般政務施政所獲成效如次：

主計工作：依據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彙編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彙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疏困特別預算案，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均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彙編完成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製，函送　貴院；辦理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審計部；研訂完成及發布「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及「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等二號政府會計觀念公報；辦理完成「臺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理論架構、編算模式暨與國民所得相互關係研究計畫」之全程研究，並完成我國基礎帳表架構、分年推動建置計畫、資料蒐集與維護更新機制等成果。

新聞文化業務：依據施政重點，擬定「新十大建設」、「教育改革」、「全民公投」、「SARS 防治」「非核家園」「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成效」等宣導主題，製作宣導短片及文宣品，透過電視等傳播媒介，使民眾能瞭解及感受到政府施政作為；策劃並推動重大國際文宣方案，包括規劃安排國際重要媒體及意見領袖專訪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洽請國際重要媒體撰刊介紹我國民主政治發展專文、並在國外重要媒體刊登國家形象廣告，加強塑造我國際新形象；舉辦各項獎勵活動，如金馬獎、金曲獎、金鐘獎、金鼎獎、優良文化教育有聲出版品發行補助等活動，以促進大眾傳播事業的發展；積極推展媒體文化產業方案，改善媒體事業發展環境，以提升傳播

事業跨國營運之競爭力。

人事行政工作: 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研議「人力彈性運用」、「人力工作績效」、「人力公共服務倫理」及「人力專業發展」等改革計畫，增進政府用人多元化及彈性;舉辦「行政院第一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頒獎，落實兩性平權；研訂「行政法人法」草案，推動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化；實施「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制度，建置「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透過「e 等公務員學習網」，辦理公務人員網路教學；自本年度起全面實施績效獎金制度，依據績效評比結果發給獎金，以確實提升組織整體之績效，並達到激勵員工之效果。

研究考核工作：辦理行政院傑出研究獎，獎勵優良研究報告，有效提升行政機關研究發展風氣；引進平衡計分卡之精神，賡續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全面建立三級管考制度，將政府重點政策及各部會年度重要工作納入由院列管計畫，加強追蹤管制，辦理列管計畫實地查證；提供網際網路服務應用；辦理完成台南縣等 4 個縣市地方發展公共論壇，蒐集地方建議事項 61 項，並彙編各次論壇實錄，建立政策回饋系統；辦理優質英語生活環境績優機關評選，選出特優 30 個、優良 31 個、良好 77 個單位，頒發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標章。

青年輔導工作：本年度輔導創業青年 819 人獲得貸款，創設 720 家事業，貸放金額 7 億餘元，增加 3,293 個就業機會；透過資源中心整合，舉辦大專校園徵才及專案就業服務活動，共辦理 44 場行職業趨勢講座、124 場專車巡迴活動，參與人數共 1 萬 0,081 人次，提供就業媒合之多元管道；每週印製求才快訊，加強就業服務宣導，推動就業服務線上登錄與電腦連線作業，並運用就業服務志工協助辦理就業服務追蹤，本年度計運用志工 815

人次、追蹤求職青年 2 萬 4,121 人次、求才廠商 1 萬 5,991 次。

伍、其他要點：

一、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繼續提前完成：依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新修正預算法之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復依照決算法第二十一條「中央主計機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之規定，中央政府決算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編送　貴院。自六十五年度起至八十八年度止，為期迅速產生預算執行之考核資料，以為核編下年度預算之參考，增進財務效能起見，均較當時規定之期限提前二個月，於每年十月底以前編成，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則於四月底前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決算之編製，仍循例提前二個月於四月底以前完成。

二、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各機關…，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院歷年來均依上述規定於六月底前彙整編具「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約於七月中旬前審議完成，故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編製，向極順利；惟自八十三年度起（含當年度），立法院多未能於各機關編製決算期間，完成法定審議程序，爰照與審計部協商之處理方式，及本院主計處訂頒「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補充規定」，按各機關實際動支數及執行情形列入決算辦理，審計部審查時視立法院審議結果逕行處理。

三、為因應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新修正預算法第六條、第十七條、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業務需要，本院主計處於八十九年七月及八月間分別修訂「中

央總會計制度」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融資調度及預算保留之會計事務處理（含科目名稱定義、分錄及表件格式等），其中歲入、歲出預算保留，屬已發生權責部分，以應收歲入款、應付歲出款等科目（歸屬資產負債項目）表達，至契約責任等部分，則以未實現收入及支出保留數準備等科目（歸屬餘絀項目之加減項）表達，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單位決算及總決算相關表件配合表達處理；復經考量單位會計（決算）未有餘絀項目，且「未實現收入」及「支出保留數準備」科目與應收歲入款及應付歲出款科目性質相同，屬將於以後年度收得或支付實現之款項等，經於九十年八月間修正以「應收歲入保留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處理，歸屬為資產負債項目，相關表報並配合修正以應收(付)數及保留數欄位表達，自九十年度決算起依上開修正相關規定辦理；另自九十年度決算起依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將政府長期負債另編目錄表達，不再列入平衡表內處理。

四、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至八十一年度)、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二年度)、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三年度至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五年度至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八十六年度至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七年度至八十九年度)、臺灣省政府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四年度至八十七年度)、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特別預算(八十七年度至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八十二年度至九十年度）、中央政

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九十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九十年度）等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歲出保留數；另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八十六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疏困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三年度）等尚未執行期滿，以上經依據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及各該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附入總決算內併送 貴院。